

证券代码：000625(200625) 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公告编号：2026-57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。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倪尔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、赵非先生、贾立山先生、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、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58）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3 日